

《张家港万为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环保机械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0年1月20日，张家港万为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环保机械设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启辰（验）字第（009）号]，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万为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大新村海坝路东侧，租用大新村经济合作社空置厂房 3173m²，设置剪板机、折弯机、等离子切割机、喷粉线、喷砂机、打磨机等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审批产能为年产除尘箱 70 套（小型 50 套，大型 20 套）及喷涂设备 20 套（流水线 10 套、喷砂房 10 套）。

项目建成后企业员工 25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每年工作 250 天；厂区内食堂外包送餐，不设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张家港万为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环保机械设备项目”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张发改许备[2017]23899 号，2017 年 07 月，张家港万为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保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08 月 21 日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张环注册[2017]215 号）。项目于 2017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建成并调试生产。

项目于2017年09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建成并调试生产。

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的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文号为张环注册[2017] 215 号对应的张家港万为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环保机械设备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审批环评以及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取消了组装环节表面刷漆的过程，因此相应的排气筒（3#）和环保设备不建设，取消水性漆以及危废中废水性漆桶的产生和处置，不会增加污染排放，以上属于减项。

按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重大变动清单，本次验收项目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张家港市大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二）废气

喷砂工序少量逸散的粉尘，经风机收集，通过滤芯除尘后经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喷塑过程产生的喷塑粉尘经风机收集，通过旋风除尘+滤芯回收装置回收系统处理，之后与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打磨粉尘在打磨房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接过程会有少量的焊接烟尘产生，通过配套的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以上未收集部分有机废气与无组织外排的颗粒物，公司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上范围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合理厂区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绿化吸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环节的一般固废废钢、废砂外售；焊渣、废滤芯、滤芯收集粉尘、收集打磨粉尘由张家港市凯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设置了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华瑞危废处理公司处置；本项目设置了 10m²的危废暂存仓库，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设置了防渗槽，危废放置于托盘上，且危废仓库进行了分类，贴有危废标志。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25 日（噪声和 P2 排气筒 VOCs 以及厂界 VOCs、颗粒物无组织监测）、2019 年 5 月 17~18 日（P1 排气筒低浓度颗粒物监测）和 2019 年 7 月 24~25 日（P2 排气筒低浓度颗粒物监测）对张家港万为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环保机械设备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张家港大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次未采样检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出口（打磨、喷砂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P2 排气筒出口（喷塑、固化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P2 排气筒出口(喷塑、固化废气)排放的 VOCs 排放速率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周界外最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厂界无组织 VOCs 监控点周界外最高浓度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以上外排颗粒物和 VOCs 的外排总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总量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调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验收组经讨论,一致认为张家港万为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环保机械设备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2、后续要求

(1) 排污口设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完善污染物排放口环保标志,危废仓库进行规范化设置;

(2)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3) 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并对废水、废气、噪声定期检测，固废及时清运，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 尽快完成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上报备案，并按照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5) 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尽快完成污水接管。

六、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万为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